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1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告退之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普通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份或使其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由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普通股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103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受該表格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 第四項普通決議案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該等新股份。